

2002年1月15日
立法會議員與帝琴灣凱琴居
業主委員會代表會晤

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政策事宜

出席有關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將下列政策事宜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處理：

- (a) 凱琴居業主委員會聲稱，就帝琴灣的土地而言，政府當局批准將該等土地的用途由農地改為住宅發展用地。然而，在批准改變土地用途和為該區進行發展規劃時，當局並無在指定作住宅發展的用地與原居民墓地之間設立緩衝區。政府當局獲請解釋下列事項：
 - (i) 在審批改變土地用途申請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及
 - (ii) 在地區發展規劃過程中，通常會否在指定作住宅發展的用地與原居民墓地之間設立緩衝區。
- (b) 凱琴居業主委員會聲稱，近帝琴灣的原居民墓地沒有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清楚顯示出來。政府當局獲請解釋情況是否如此，以及此類資料通常會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顯示出來。